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涵義及
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監管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IV 部第 103(3)(j)條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涵義，以及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中介人或其他人(有關交易或部分交易過程是在香港進行)的監管安排。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涵義及監管安排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第 103(1)條訂明：“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載有請公眾訂立……旨在取得……證券的協議，即屬犯罪，……但如該項發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則屬例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對“公眾”一詞的定義，“公眾”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j)條訂明，第 103(1)條不適用於“發出……就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3. 第 103(1)條及第 103(3)(j)條的綜合效果是，任何人如發出載有邀請香港的公眾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該項廣告、邀請或文件(為求簡潔，在本文件統稱為“要約文件”)的發

出，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要約文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以及是否有部分交易過程在香港進行，都不相關。在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認可規定是否適用於個別要約時，須全面考慮有關要約的所有事實。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是針對要約的對象(即香港的公眾)，而非某項具體行為在何地發生。因此，認可規定不適用於就只擬轉讓予香港以外地方人士的證券而作出的邀請。同樣，要約文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都不相關。這種要約將受作出要約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如有的話)所規管。

5. 大體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香港境內的公眾為目標對象的公開要約。此規管方式與英國、美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相約。這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規管公開要約時，也在其證券法律體制中加入地域概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